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农业农村工作局(单位名称)的高新区渭河堤防管护及维修养护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高新区渭河堤防管护及维修养护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宝鸡泓郁千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1.17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69.714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 (标的名称)/ ，属于 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 ，营业 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宝鸡泓郁千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09 月 28 日

注: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相关规定。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、

林、牧、渔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